四川作家 2025年 第10期 邮箱:274679674@qq.com

寻找火狐

□梁 芳

黄昏,校园榕树下,石头堆砌成天然座椅,刘山这头,姗姗和同学们那头。同学们在聊天,刘山独处。刘山转头,对着姗姗的马尾辫,马尾一跳一跳的。

妈妈走的时候,后背,背了这根铁棒,刘山觉得很重,他希望妈妈回头,笑一下,把马尾甩起来。但是,她走了,再也没有回来。听说,妈妈是买的,之前,还卖过其他人家。在刘山5岁的时候,她又走了,跟一个陌生男人。刘山更愿意相信妈妈说的话,她说,有一天,她会变成火狐,像影子一样,闪进大山。

“刘山,帮我们买几瓶水。”姗姗回头,冲刘山笑。刘山瞬间收起嘴角,憨笑着拿过钱,麻溜般把几瓶水送到同学手里。同学们还在聊天,没有正视他,只有姗姗说了一声“谢谢”,然后继续他们的话题,“你们谁进过大山,见过火狐。”一个女生摇头,三个男生思考一会,也摇头。刘山小声说,“我进过。”刘山相信是自己声音太小,姗姗没听见,他默默退后。

刘山上初中,被老师和爸爸合伙丢进城市,丢进这个私立学校。只因为他成绩考了全县第一。学校说了,不要学费,免费食宿,免费校服,如果在学校保持前五名,还有奖学金。在外打工的爸爸乐了,迫不及待把他丢了进来。刘山像一条山沟的小鱼,投到大海的瞬间,惊奇、惶恐、无助。同学们与他像隔着一道玻璃,看得见,却穿不透。只有姗姗与他说话,即使成为劳务,也是一种恩赐,刘山喜欢这种恩赐,他把恩赐折叠好,放在心里,上锁。为了这份恩赐,学习,被刘山玩弄在股掌间,他故意保持第二,第一让给姗姗。

进大山,找火狐。刘山念叨着,“我该进山了。”

刘山手提镰刀,背着背包,肩上蹲着他的小黑猫,进山。山路,覆盖在杂草中,黑猫有不羁的野性,从肩上跳下来,浅黄色眼睛幽深瞪了一眼刘山,“喵”的一声,就往山上钻。刘山吼一声,“回来!跟着。”黑猫像受了蛊惑,夹着尾巴,跟在刘山后面。刘山邪笑了一下,挥刀砍杂草,杂草纷纷掉落,刘山有种莫名的快感。进山是艰难的,刘山没有思想,边砍边走,像个威武的将军。

草少了,树渐渐多起来,大大小小漫在山上,它们仿佛有自己的生存法则,抢占着属于自己的领地,却又相互搀扶。树大了,总是枯竭,枯树直指天穹,像是一曲悲壮的歌,枯树很大,刘山想到寿终正寝这个词,刘山喜欢这样的枯树,但更喜欢的,是抓住生命,哪怕一点星火,也要燃烧,这样的枯树,更有寓意,刘山望着庞大的树干,朽木枯枝,却在某个点,冒出一枝绿,仿佛积蓄全身的力量,变成一指禅功。地衣漫到朽木上,舔舐着那股神的力量。藤蔓也不甘示弱,只有攀上高枝,才能实现终极目标。放眼望整个森林,那些杂树,不管是初生的,还是上了年龄的,都在找自己的一席之地,这样的竞争,把原始森林变得密密匝匝,它们都在吞噬着大地。刘山用镰刀刨了刨地衣,土壤在枯叶烂草的覆盖下,竟也肥沃,吞噬大地,不,它们也在滋养大地。刘山心里一声哀叹,他喜欢这样的循环,这样相互依存,是不是就可以多一份牵挂?可我,有牵挂吗?没有,妈妈走了,妈妈这个词变得陌生而模糊,现在想起,爸爸一直是防着妈妈的,他们不像夫妻,更像猫捉老鼠的游戏,鼠逃脱了。爸爸废了,喝酒,玩牌,没钱了,出去打工。

枯树,伟大的死亡,刘山脑海盘旋着这句话,他想触碰一下,死亡成腐朽的触感,伸手向枯树拍去,瞬间,他后悔了,他的莽撞,受到惩罚,手上爬满密密麻麻的蚂蚁,它们像冲锋陷阵的战士,向前冲。刘山到溪沟边,把水浇到手臂上,水带走蚂蚁,点点旋在水中,像一串串打乱的省略号。刘山冷笑一声,这就是蝼蚁,内心,忽生一丝怜悯。黑猫望着水,“喵——”了一声。

山泉很清澈,水滴挂在藤蔓,挂在岩口,挂在草尖,永无止境下滴,下边的水潭接住它们,把它们汇聚在一起。像姗姗他们一样,聚在一起聊天吗?刘山趴在潭边,咕噜咕噜喝了几口水。刘山看见悬崖上有棵大树,好像枯萎了,枯枝形状各异,傲然屹立,刘山有种想靠近它的冲动。悬崖有好几米高,要上去,得费一些功夫。藤蔓、杂草、岩石、枯树,多年来,它们已经达成契约,成就了彼此。刘山扬起镰刀,准备砍藤,看着它们与岩石包裹得如此完美,就像孩子牵着妈妈的手,他眼里涌出泪,垂手,不忍心把它们砍开。他想起了妈妈,那条趴在脊梁的马尾好像动了起来,活了起来。他把镰刀插进包里,准备爬着上悬崖。

刘山用脚试着踩稳石头,用手扯了扯藤蔓,试试它们的牢固度。然后,让每一步,都很踏实。终于,靠近了大树。老实说,这不算枯树,至少,有一半生命活着。树太大了,大概要四个刘山伸开双臂才能围拢,树根向四周蔓延,这也造就了神色各异的大树根,它们围着树干向四周散开,树的根须发达,像神的触须。树根就这样趴着,像一把巨伞罩在大地。

树下,树根形成天然大洞,从外面看,除了入口,竟没有缝隙,这也非常奇妙了。刘山仰望大树,他看到三枝绿色枝条,树叶圆形,片片向上,它像一个王者,昭示着,我活着,坚强地活着。他也活着,艰难活着,爸爸醉酒了,他掉粪坑,他积蓄全身力量,爬了出来。妈妈走了,村上眼光和唾沫一浪一浪飞来,堆成山,他从流言蜚语中爬出来,扬起了头。爸爸不想让他读书,他发怒了,他用成绩洗刷他的卑微。

刘山打着电筒,慢慢钻进树洞,树洞里有一些枯枝,干草,其他什么也没有。刘山又细细看了一遍,在干草上,刘山发现几根红色的毛,粗壮、耀眼。刘山按捺不住心中的惊喜,难道这是火狐的毛发?黑猫在洞里跳来跳去,“喵”了一声。刘山雀跃,“是啦!”他蹲下去,小心捡起来。从包里扯出纸,开始包裹,他包裹得很认真,像是一件珍品,他嗅出了妈妈的味道,妈妈真的变成了火狐,她没有走,就在这山上,就在这山洞。刘山呆呆地坐在洞里,想着,遇见火狐的样子,我是先去拥抱她呢?还是佯装生气,等她来哄我呢?还是我先拥抱她吧,谁叫我是男子汉呢?对,就这样,刘山望着洞口,等着。

天开始渐渐暗下来,刘山不知道自己待了多久,黑猫大声“喵喵”了几声,唤醒了刘山飘走的思绪,他默默起身,把裹着红毛的纸放进背包的夹层。该走了,知道妈妈在山里,知道她一直守着我,就够了。

一个黄昏,刘山勇敢地走到姗姗面前,“姗姗,我进山了,见到了火狐。”刘山说得很自信,眼睛看着姗姗。“真的?能给我们讲讲吗?”姗姗满脸期待。

周围围着同学,刘山讲起了进山。“大山可美了,很高很大,什么样的树都有,它们都长得婀娜多姿,生机勃勃。每一棵树都有它们的一席之地,它们很谦让,又互相搀扶。就连小草,它们也让着,给它们空间。最厉害的,就是地衣和藤蔓,它们趴在地上,还爬到很高很高的树上,大树可容忍它们啦!你们知道吗?我看见一根藤蔓居然爬到树顶,它还对我说,到树顶,才能高瞻远瞩。地衣也一样,它们都漫到大树了。它们很骄傲呐,它们说,地衣怎么啦,只要给我们大树,我们也能上天,猖狂吧!呵呵。”

刘山喝了一口姗姗递过来的水。“还有更美的呢,雾从山下漫上来,你走进山,就像腾云驾雾,好像孙悟空,对,就是孙悟空的感觉。”姗姗笑,周围的同学笑,刘山也跟着笑。

刘山收住笑,很神秘样子,“你们猜,我看到谁了?”大家惊奇地望着他。刘山说,“我看见了青蛙王子,在很高的岩壁上,有一道水帘,那水帘,挂着密密匝匝的水珠,水珠一颗颗滴着,溅到水潭,变成一朵朵小浪花。我正看着浪花,潭中,跳出一只青蛙,就蹲在潭边的岩石上,它很漂亮,绿色的外衣,白白的肚子,它瞪着我,突然说话,它说他是王子,受了诅咒变成了青蛙,只有美女亲吻一下,才能变成人。我说,我也不是美女,我的小黑猫也喵喵叫,它也不是美女。青蛙说,那就在森林里采一朵花吧,我去采了一朵花,红的,开得正艳。青蛙说,我亲吻一下花瓣,我就会变成人,但只有一分钟。青蛙真的亲吻了花瓣,一眨眼,他就变成了人,可惜,一分钟后,他又变成了青蛙。”

“呵呵,变成人的王子像什么样子?”姗姗好奇地问道。

“就像,就像我这个样子。”刘山指着自己。同学们哄然大笑,刘山听得出,他们没有恶意。刘山也跟着哈哈大笑。

“我还看见了火狐。”刘山把纸慢慢打开,几根红毛躺在纸上,同学们挤着,伸着脑袋观看。“真的呢,快讲讲火狐。”姗姗迫不及待。

刘山笑了,嘴角勾起一丝温暖。他说,在一棵大树下,大树有一个洞,很大,洞里宽敞明亮,有个用干草做的窝,火狐就住在那里,我去的时候,火狐出去了,我就在洞里等她,她回来,叼着一个果子,红红的,她把果子送到我面前,让我吃。我咬了,真甜,真的,那汁的味道,我至今还记得,比苹果还甜。火狐就这样望着我,见我吃完,她就笑,眼睛和嘴都弯着,笑得很温暖。我感受到了,就拥抱着她,抚摸她的红毛,那毛,好顺滑,好厚实,好温暖。

刘山说到这里,眼睛有些湿润,声音有些哽咽。同学们都静静地看着他,姗姗又把水递过去,说,“喝口水再讲吧。”刘山笑了一下,“天快黑的时候,我下山了,火狐就坐在洞口,送我,我回头,见她蹲坐,尾巴耷拉在地上,山风吹着她毛发,飘动,像一团温暖的火焰,她眼里有泪,闪动。我又回去抱了抱她,然后,下山了。”

刘山说完,大家都没有说话,眼里含着泪,神色凝重。他们都知道,刘山,一个大山里的可怜娃。姗姗起身,拍了拍刘山肩膀。“刘山,给我们讲讲这道题吧,我们都不会呢?”

大家一下活跃起来,“就是,就是。”大家七嘴八舌地说道。“帮我们讲讲嘛,知道你是学霸。”“好,好。”刘山眼睛瞬间泛光,一束光一下照到他心里。

娘,老了

□鱼化龙

一

清晨,在姐姐揪得屁股生疼的呵斥中,我睡眼朦胧,极不情愿地起床,揉着眼睛,迷迷糊糊地来到门前的塘坝上,仰头,伸颈,扯开嗓子喊:么——妈——嘞,回——来——吃——饭——哒!

在远处田地里忙碌的母亲,听到我的喊声,会高声地答应:“晓——得——了!”,我便大功告成,圆满完成任务,转身回家;如果因为距离较远,我就得继续扯长颈子重复地喊,直到她回应为止。

那时候,一天到晚跟在娘的屁股后面,在田间拾稻穗,在菜园玩泥巴……当娘累了的时候,我会用稚嫩的小手拿着一块满是汗渍的手帕,替娘擦去脸上的汗水。或者,坐在静静的鱼塘边,看着娘用力搓洗衣服,娘不时会抬头望着我笑一下。娘的笑容,真的好美好美。有时我会调皮地向娘泼水,弄湿了娘的秀发,弄湿了娘的花衣。娘有时也会发怒,按住我的小屁股一顿好打。

稍长一些,更感觉娘是全能劳动模范,锄园种菜、插秧打谷、砍柴码樵,里里外外,都是一把好手,俨然是一个男人婆,走路都带风。在成长的过程中,我饱尝农人的艰辛。十多岁时,就已经开始挑几十斤的稻樵,要走三四里地,压得肩膀红肿破烂。因为农人的苦,娘总是对哥哥和我说:“读书读不进,就得和娘一样,当一世的农民,天天晒黄日头!”

于是,跳出农门,不再和土地打交道就成了我们读书的最高目标。

我从小盼望着快快长大,好早日为娘分担一些痛苦。因为父亲在我12岁的时候就去世了,姐姐那时也嫁人了,哥哥考上大学在外读书,只剩下我和娘在偏远的小山村里相依为命。后来,哥哥大学毕业,成了一个工程师。我参军到了大西南的军营,继而复员到地方报社供职。我们哥俩终于不在土地上刨食,成为风吹不到雨淋不着的城里人。

20多年弹指一挥间。小时候,我天天盼望着早日长大,却万万没有想到,我长大了,娘却老了,一头白发,满脸皱纹,老年斑也冒了出来,右耳朵还有些聋了,说话时有意侧左耳听音。

那年春节,我回老家,嫂子做好早饭,对我说:“娘出去散步了,你去喊下她吃饭。”闻言,我猛然想起了小时候喊娘吃饭的情景,仿若隔世,可而今的娘任我嗓子喊破,也再无回应声。顿时,我眼睛一酸,两行热泪不由夺眶而出……

二

娘,老了,浑身都是病痛,尤其是颈椎病和脚疼。湘雅医院的专家说,这种病医不好,平日只能靠缓解,断根不可能。

娘常失眠,老做梦。一会说梦到了外公,老责怪她牛没放好,没吃饱。一会又说梦到了外婆,同她说,她住的屋子漏水,阴冷得遭不住。娘说着说着就流泪了,说外婆命苦,生了三四个女儿都没用,唯一的儿子,你舅舅又没有出息,一辈子只知下气力,以致外婆死了后睡的是水泥棺材,这如何不冷?

寒冬之夜,娘常披着一件棉袄跑到我们的卧室里,替我们掖掖被子,或者仅仅只是看上一眼。因为失眠的缘故,娘白天精神很差,坐不了一会,就会到床上躺下,有时半个小时不到,有时是三四个小时。然而,我在家时,娘便精神多了。或许是我离家日久的原因,只要我在家,往日的同学、战友和同村的邻居都会源源不断、络绎不绝地纷纷前来。这时,娘总是热情地泡茶上点心盛情款待,听着我们天南地北地海侃和欢声笑语不断萦绕屋内的喧嚣,娘很享受。娘总是一脸自豪地说:“这朝那朝不如人朝,人家到咱家,是冲你在屋头,那是别个看得起你!”末了,娘又朝我提意见说:“你让别人多说点话,你歇下气,别把自己搞得像公社领导在作报告!”

那年,我回家过年,应酬照样多,白天串亲戚,晚上会同学,快到凌晨才回家。当我走进自家院落,门前的灯骤然亮起,客厅门随之打开。明亮的灯光下,娘一脸慈祥地把我迎进屋内。

闻着我满嘴的酒味,娘一脸心疼地说:“我滴个宝崽哟,不细哒,四十几岁的人哒,还咯这样憨耿直,也不晓得存点量,少洽两杯!”说着,就给我泡上一杯枸杞茶解酒。

第二天晚上,我到家时比前一天更晚。然而,让我意想不到的是,当我走近家门时,门前的灯又骤然亮起,家门又随之打开。和昨天一样,明亮的灯光,满脸微笑的娘!我问娘,这么晚了您不睡?您怎么知道是我回家了!母亲笑着回道:“你不回,我啷个睡得着?知道是你回家,是我熟悉你的脚步声。”

这是我始料不及的。我原以为,走进院子,灯便亮起,不过是巧合而已,却怎么也没想到,娘躺在床上,一直没有合眼。她在等待,等待着她熟悉的脚步声响起,等待着为儿子亮一盏回家的灯。我悄悄转过身去,不想让娘看见我眼角打转的泪花。

三

娘,老了,也不忌口了,常将“死”字挂嘴边。

娘常说:“七十三,八十四,阎王不请自己去。”每每这时,我总要打断娘的话:“别乱讲,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活一百岁的大有人在。”娘却很不以为然,从容地回答:“黄土是千年屋,世上是歇凉亭。”

那年,母亲七十大寿,我专程从成都赶回老家。同母亲闲聊时,她忽地很严肃地对我说道:“元呐,么妈同你说,如果有一天我百年了,一不要唱夜歌子守丧场,你们大可去困觉;二不要放灯,省得麻烦,也省得你们挨家磕头;三不要做道场,那都是虚头巴脑豁人的!只要做两样:一是给我烧一栋屋,配两个佣人给我,我这一生累死哒,没享到什么福;二是多烧些钱给我,这一世莫用得足够的钱!”

我一听,愕然。于是,打哈哈说:“好好的,不要说这些嘞。”母亲回道:“人生七十古来稀,年纪大了,总要考虑这事。”顿了顿,又说:“有生就有死,死,是不得不来的事哟!”

儿时,家族小四合院左侧的太婆,整天躺在床上。到了晚上,有时要大喊大叫。直到有一夜,整个村庄似被大雪覆压住,窒息得全无声音。天明后,正中堂屋里人进进出出,接下来是一大帮子人摆灵堂立花圈,不久又来了敲锣打鼓吹唢呐的人。再之后,我的耳朵里是鞭炮声和哭泣声。

到了晚上,再也没有太婆的喊叫声。母亲说太婆走了。我问什么是走了?母亲叹了口气,幽幽地说道:“走了就是死了,就是永远看不到了。”

长大后,越来越多的人走了。我身边的亲人爷爷、外公、外婆、父亲、舅舅,都一一永远地走了。每当想起再没人叫我小名,一走过他们曾经流汗的庄稼地和门前屋后栽种的果树旁,我就有点鼻酸。

而今,娘也老了,身体一天不如一天。每听一次她念叨的“死”字,心里便咯噔一下的生疼,这感觉是那么的凄冷和撕心裂肺。

阳光男孩派豪

□珠 落

派豪是我看着长大的一个阳光帅气的男孩。他大学读的是某医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,刚毕业时,便迎面撞上巨大的就业压力,但派豪并未犹豫不前,他决定先找一份工作自食其力。

受母亲熏陶,派豪从小热爱文学。多年来,他徜徉于古诗词和现代文学之间,不让手机和短视频做闲暇时间的主人。母亲编著的那本《历代名家词百首赏析》他反复品读,周杰伦御用词人方文山所著的《方文山素颜韵脚诗》,也被他翻得卷起了边。大学时期,作为文学社的骨干,他写了大量诗歌和散文,文笔细腻生动,深受师生称道。正是凭借扎实的文字功底,他顺利找到了第一份工作——在成都一家家具公司担任广告文案策划。

公司交给派豪的第一个任务,是为一批新款沙发撰写广告文案。他花了几天时间研读广告写作专业书籍,凭借对文字娴熟的驾驭能力,很快便完成了自己的广告处女作——“棕色底蕴中的一抹米色,高雅气质悄然流淌,犹如寒冬馈赠的阳光,温暖而舒适”“纯净之白,清新脱俗,仿若冬末春始,白雪初孕红梅”……派豪准确把握每一款沙发的色彩特质,为其量身打造出风格各异的优美文案。这批沙发销售火爆,他拿到了一笔丰厚的提成。派豪像一颗新星,在公司里冉冉升起,发出的第一道光芒便璀璨夺目。

业余时间,派豪常常诗情涌动,提笔书写。快乐时,他的诗句像一朵朵悄然绽放的玫瑰:“一个人生活多自然/日子像单曲循环/夜晚的星光闪闪/就够我面对黑暗。”恋爱中,他的诗心飞向了恋人:“纵然/爱情如碎玉/我宁愿选择/有意与你/在雪里相遇/与你/在雪里/微笑落地。”

生活中,派豪虽是一件“皮夹克”,但对父母的体贴与暖心,丝毫不逊于“小棉袄”。妈妈第一次坐高铁,他耐心地在网上帮她购票,细致讲解上下车的注意事项,没有丝毫不耐烦。当派豪看到做英语教师的母亲,偶尔在朋友圈发出疲惫的叹息,他会用英语留言安慰,如那句温柔的:“Sometimes we all need a little help”(有时候我们都需要一点帮助)。结婚买房时首付款不够,父母提出资助,派豪却执意将这当作是一笔借款,并说还清这笔钱是他人生的第一个奋斗目标。

结婚后的派豪,像一只试翼多次的雏鸟,坚定地脱离父母的羽翼,决心独自飞翔。他的理念是,成家之后应当真正独立,自己承担起生活的责任,而不是继续依赖父母,让他们无休止地付出。面对妻子产假结束后需要返回护士工作岗位的现实,派豪毫不犹豫承担起“奶爸”角色。他在家一边照顾孩子,一边继续从事广告文案写作,并经营微商店,实现了带娃与事业两不误。

最让母亲自豪的是,派豪运用所学知识,治愈亲人。原来,派豪外公去世两年后,73岁的外婆总感觉有人在耳边不断说着关于老伴的事情,让她难以安眠。她把这件事告诉了女儿,派豪妈妈意识到老母亲可能患了一种强迫型精神疾病。她本要带母亲去医院检查,可老人家不承认自己有病,拒绝就医。派豪回家看外婆时,母亲向他提起此事。派豪便亲热地拉着外婆的手说道:“外婆,您是因为太思念外公,心理上产生了错误投射,才有这种情况。这不是什么病,只是一种正常的心理反应。我们一起去问问医生,他有办法的。”外婆一向疼爱懂事的外孙,于是欣然答应去医院咨询。经过治疗,外婆最终完全康复。

人世间需要咬耗子的狗

□蒲光树

那是一个人间四月天,最美最温情的季节。我推着轮椅,走在公园里,新挖的河,新修的路,新建的桥,新崭崭的风景给人新崭崭的快乐。忽然,七块水马挡在桥头,过不了桥,进不了河对岸的风景。这水马不是水做的,也不是塑料的,看似花岗石,实为水泥铸造,大圆球配以圆形底座,打磨得很是乖巧,每一块估计都有一两百斤重。环顾四周,这公园的许多通道都用水马隔断。绕到另一侧,六块水马整整齐齐严严实实挡住了人行道和盲道。轮椅过不去了。行人纷纷绕道绿化带。我想起了盲人,盲人怎么过去?有好几次,我站在街边,看着盲人手拿竹竿探路,自行车、电瓶车、汽车、垃圾、店家的货物断断续续挡在人行道和盲道上,每一步都险象环生。望着眼前的水马,我很茫然。为什么要用这六块大水马挡住人们的去路?这些挡道的水马,让人间最美的四月天伤痕累累!我用手机拍下这些挡道的水马,连同“不让人走,拿给狗跳?”这两句话发到了朋友圈。

春节我去了海南,到高端大气、富丽堂皇的万宁王府井国际免税港逛了一圈,感觉好像突然挤进了富人圈,买与不买,在里面走一走,眼睛一下子就瞄出了喜悦的光芒,心情一下子就甜蜜的,脚步一下子就轻盈飘逸起来,随便站在那个点位,身体自然就高出了一大截。走出王府井国际免税港,侨乡路、莲兴大道和奥莱西路人行道上坑坑洼洼,有一处窨井盖竟然下沉了大约十多公分,特别是奥莱西路那些钢筋桩,二三公分高低参差,两颗四颗任意组团,按大约五十公分的间距顺人行道和盲道排列好长一段路,大白天都让人生畏,晚上又没有路灯,真让人感到害怕。

书上说,无关紧要的事、跟自己没有关系的事就是闲事。按书上说的理解,这些都不是闲事。妨碍交通,危及人身安全,十分紧要,难道是闲事?这些事跟我自己有关,跟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关,也不是闲事。只是不该我管,而且万宁离我那么远,人行道上那些坑那些钢筋桩那些事,我确实管远了一点。我把这些闲事发到朋友圈,果然,不久后公园里的大水马就移走了,奥莱西路人行道上的钢筋桩也拔了……不知道朋友圈是哪个发明的?真是太好了。

其实,不该自己管的事,管了,讨人嫌!每发一次朋友圈,我就暗暗地发誓:下次再也不发朋友圈了!这次我真没发朋友圈,我打12345。

电瓶车起火引发的火灾,类似的新闻早已令人触目惊心。我居住的单元门口,二三十辆电瓶车横七竖八堵住通道,一旦起火燃烧,几十辆车将形成一片火海,有毒烟雾顺电梯顺楼梯顺烟道往上窜,我们还有逃生的机会吗?这事很紧要,而且跟我自己紧密相关,这不是闲事。怎么办?有人建议打12345,说打这个电话管用。

我打12345。9时48分,35秒;9时50分再打,2分45秒。两次都接了,态度很端正。10时54分,社区跟我联系,我们约好在单元门口见。大约半小时,社区来了一个小伙子,物管来了一个值守人员,我们三个站在单元门口,讨论一辆辆电瓶车的时空流转。这几天果然好了很多,单元门厅里的自行车电瓶车都停在了单元外的路边,门厅里照例贴了许多告示。但没过多久,一些单元的门厅里又停进了不少的电瓶车。我很担心很担心,我是发朋友圈呢,还是再打12345?

不该管的事,管了,这就是民间意义上的狗咬耗子。我管了不该管的事,成了咬耗子的“狗”。

狗咬耗子,多管闲事。人把狼驯化为狗,狗蜕去了狼性,上天赋予的本分异化为看家护院。狗的这个本分就不再是上天赋予的,而是人们强加的,狗认账。狗忠诚老实,看家护院以外,有时也好奇,追追耗子,管管闲事。人遵从“闲事少管,走路伸展”的处世信条,哪怕这“闲事”妨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,或者还可能危及自己的生命安全,也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模样,听之任之,等着别人去“咬耗子”,自己站在岸上看热闹。这种心态折射出人性的虚伪,这种人真有点人不如狗的味道。这样的闲事,人不管,狗也不管,其结果直接伤害的是人。

其实,狗跑得再快也咬不到耗子。狗也不是在管闲事,狗只是好奇地追一阵子而已。在猫缺席时,有些“闲事”还是需要人做一回“狗”,把耗子追一追。人世间需要咬耗子的狗!

本版责编:农 夫 雨 霖